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陳國添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潘國山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JP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MH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區子華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JP
鄭兆勛先生
蘇錦棠先生
蔣瑞菁女士

尹佩儀女士
司徒華先生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陸慶全先生

李天生先生
蘇震國先生
潘志文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馬鞍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情報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列席者

駱潔霞女士

張雲清先生

李穎詩女士

李英強先生

何永銓博士

鄭玉琴女士

呂近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王倩儀女士,JP

王德威先生

許一鳴先生

陳焯培先生

李潔玲女士

佘天翔先生

梁偉賢先生

劉毅輝先生

郝炎先生

劉威先生

未克出席者

李有全議員

麥潤培議員

湯寶珍議員,MH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西)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環境保護署首席新聞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4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工程)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已請假)

(”)

(”)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王德威先生、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許一鳴先生、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陳焯培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李英強先生、社會福利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李穎詩女士、香港警務處馬鞍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蔣瑞菁女士及沙田警區情報組主管尹佩儀女士出席會議。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麥潤培議員	身體不適
李有全議員	工作原因
湯寶珍議員	出外公幹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到訪

(文件 STDC 84/2014)

7. 主席請王倩儀女士簡介環境局的工作。

8. 王倩儀女士以投影片簡介環境局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在過去五年，香港堆填區所接收的固體廢物量大致平穩，但隨着人口增加、經濟活動頻繁，政府必須加強管理都市廢物，促進資源循環，減少浪費，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長遠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在二零一三年制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務求透過社會人士的努力，以及實施新的政策措施和推出新的法規要求，達到十年減廢四成的目標。新環保政策的制定與立法工作現已展開，當中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等，希望在社會人士能達成共識，並得到立法會支持及通過。政府亦會申請撥款擴建現有的堆填區，以及興建新的廢物管理基礎設施，例如符合現代化要求及最嚴格排放標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配合廢物的處理；
- (b) 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方面，將以“多棄多付”原則，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和工商業界減少製造廢物及加強回收。為了制定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政策，環保署已安排試點計劃，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已進行公眾參與諮詢，並將盡快就如何落實按量收費，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政府期望有關政策推出時能得到社會人士及區議會支持；
- (c) 環保署轄下的環保園為利用科技使廢物資源重用的企業提供土地。此外，為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成立了“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已預留十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支援回收業界提升技術水平和完善收集系統，以及資助回收業界提高安全意識、品質管理等方面的培訓。“回收基金”的具體運作方案已交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期望盡快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以便開展基金的運作；

- (d) 減少廚餘方面，政府推出“惜食香港”運動，設計眼闊肚窄、形象鮮明的卡通人物，提醒市民要珍惜食物，推動回收商將廚餘轉化為其他有用資源，並設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由環境局局長擔任主席，與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在源頭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指引；
- (e) 政府正逐步落實“綠在區區”計劃，在 18 區各設立一個由非牟利團體營辦的“綠在社區中心”，負責環保教育及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回收物品，工程及營運的成本由政府承擔。首個中心位於沙田區，名為“綠在沙田”，是計劃的先導者，對其他中心起示範作用，中心的營運合約招標工作快將完成，預計在今年年底投入服務；
- (f) 政府會為已關閉的堆填區進行修復工作，例如消除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由於已修復的堆填區不適宜作大型建築或工業用途，一般會由政府發展成為社區或康樂設施。為了加快工作及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政府已預留十億元推動“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體育會等申請，在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康樂、環保或其他社區設施，並由政府承擔工程開支及兩年營運費用。此計劃已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期望盡快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以開展基金的運作；
- (g) 社區參與方面，環保署得到區議會支持，“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的項目中，包括以“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為主題舉辦活動，以及就二零一五年四月全面推行的“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收費計劃”進行教育和宣傳。環保署又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計劃”（環保基金），資助社區推出各類環保項目。在區議會的支持下，環保署在沙田區推行廢玻璃樽回收、環保教育等地區項目；

- (h) 環境局早前發表一份關於空氣質素管理的政策文件，名為《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涵蓋多個重要範疇的措施，目標是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和減少船舶的廢氣排放，以及加強跨境合作以處理區域污染。措施包括根據本地醫療健康情況推出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推出更換商用柴油車計劃、資助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資助石油氣的士或小巴安裝催化轉換器、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等。另外，政府支持並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轉用電動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會考慮在沙田區試行採用電動巴士；以及
- (i)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一年投入服務，每日收集來自九龍及港島東北區 140 萬立方米的污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主要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維多利亞港(維港)主體水質有望進一步改善。環保署將會展開顧問研究，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長遠配合維港沿岸作為休閒與康樂場地的發展。

9. 主席多謝王倩儀女士簡介環境局的工作，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他希望議員的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相同的意見。

10. 陳諾恒議員指豐盛苑居民要求在豐盛苑至新田圍的一段獅子山隧道公路設置隔音屏障，他已於會前向環境局遞交請願信，希望環境局體諒居民受到噪音滋擾，考慮在該段路設置隔音屏障。

11. 鄭則文議員樂見現時有屋邨回收玻璃、光管和燈泡，用以製作環保磚，但他擔憂日後玻璃回收若推廣至全港，政府能否應付。現時三色回收桶所收集的物品中，只有廢紙和鋁罐會被回收，其他則送往堆填區，而政府在電池回收方面的跟進工作亦不足，他擔心堆填區的電池因含重金屬而對人體有害。他近日與其他團體合作，市民和團體均積極回收膠樽。另外，他關注到有一些舊巴士排出廢氣，例如 85K 及 86K 號線的巴士，他相信政府已加以監察，但仍有排放廢氣的情況。

12. 程張迎議員表示，有回收業界人士向他反映，指日常運作並沒有大問題，但場地方面除非獲政府支援，否則在尋找合適地方處理及擺放回收物品時遇到很大困難，他希望了解政府對業界的實際支援。市民其實有意響應環保行動，他建議政府擔當支援角色，並考慮為新落成屋苑的裝備訂立規範，例如分層回收廚餘的設施，相信屋苑居民樂於配合。現時已有屋邨設置分層回收廚餘設施，可考慮推廣至全港屋邨。

13. 丘文俊議員指市民的環保意識高，期望政府為每個屋邨設置廚餘回收機，讓青少年認識廢物分類。過去屋邨有不同團體推動廢玻璃樽回收行動，他期望政府檢討現行政策，投入更多資源，為回收業界提供相應的配套及支援。另外，他關注廢食油的回收，希望政府予以規管。

14. 李子榮議員表示，屯門社區回收中心的經營者曾向他反映，指租金過高，可使用的空間不足，加上招聘人手有困難，以致入不敷支，希望政府對業界給予支援。他對光污染表示關注，希望政府盡快就光污染立法，並建議政府部門牽頭在照明方面採取節能措施。他希望政府檢討噪音污染政策，尤其是現行的噪音標準 70 分貝是否仍切合時宜。另外，他關注零售食物過度包裝，建議利用宣傳，鼓勵商界減省包裝及推動“惜食”文化。

15. 莊耀勤議員認為應在源頭減廢，並由政府牽頭推廣廢物回收，例如要求營運商設置回收罐頭機，或要求營運商公布生產及回收的數據供公眾參考，又或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回收活動。他建議政府向回收制度較為完善的國家借鏡。

16. 郭錦鴻議員建議政府運用十億元“回收基金”來設計不同的廢物分類回收方式，例如在屋邨推動分層廢物分類，方便行動不便的長者參與回收。按量收費計劃方面，他建議政府回購未用的徵費垃圾袋，視之為有價值的可賣商品，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垃圾。他關注商場噪音問題，查詢商場在進行工程前需否先取得許可證，工程的噪音又如何規管。

17. 蕭顯航議員建議政府以公民教育形式向市民宣傳環保。使用電動車和電油車有助減少空氣污染，但目前配套不足，加上車輛價格高，他建議政府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改用電動車或電油車。廚餘方面，他建議政府立法要求所有新落成的大廈及商場設置廚餘機及壓縮機，方便回收廚餘。

18. 容溟舟議員指欣安邨附近的加氣站引起交通擠塞，巴士需於快線上落客，該加氣站亦產生噪音，而司機在加氣後洗車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引起蚊患，因此他建議政府在二零二二年該加氣站合約期滿時不再與其續約。他關注大水坑垃圾轉運站長期有大量建築廢料非法棄置。另外，T7公路的環境評估報告沒有上載互聯網，他希望索取報告作參考之用，並查詢九月十日在恆泰路為欣安邨二期測量聲音分貝的人員隸屬哪個政府部門。

19. 吳錦雄議員指自從豁免紅酒稅的政策推出後，廢玻璃樽的數目每年達五千萬個，而舊車和輪胎並沒有在環保園處理。膠樽是香港最大量的垃圾，他希望了解政府在回收玻璃樽、舊車、輪胎及膠樽方面有何長遠政策。他亦關注廚餘回收的情況。

20. 李錦明議員指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環保署早前在新翠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居民的反應不錯，他希望政府考慮在全港所有屋邨推行廚餘計劃。另外，他關注正在招標的港鐵大圍站上蓋項目，擔心該項目為屏風樓，影響空氣質素。

21. 鄭楚光議員期望城門河水質繼續有所改善，以配合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日後成為世界級景點。

22. 招文亮議員關注位於港鐵大水坑站與恆安站之間的屋苑的噪音問題。港鐵列車在高架天橋拐彎時和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時發出的聲音滋擾居民，他希望政府在港鐵大水坑站與恆安站之間以及馬鞍山路加設隔音屏障。另外，他希望環保署檢視現行的噪音標準，尤期要留意突如其來的噪音對市民有很大影響。

23. 葛珮帆博士關注城門河的水質問題，雖然環保署已努力改善，但仍有市民投訴在特定時間及地段受河水的臭味影響，例如大雨後一些彎位或低窪地方。為解決臭味問題，她建議環保署找出臭味的源頭。大水坑垃圾轉運站長期有大量建築廢料非法棄置，她曾建議安裝閉路電視，但未獲考慮，她認為閉路電視除了有助搜證，亦起阻嚇作用，希望環保署再予以考慮。

24. 楊文銳議員指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工程浩大，某些設施將會重新安置，而渠務署有意在第 73 區興建行政大樓，他希望環保署關注工程。石門區現有的配套設施未臻完善，而在碩門邨有一垃圾中轉站，長遠而言，他建議將其一併搬入女婆山，以釋放石門區的土地，善用資源。有關馬鐵沿線的噪音問題，利安邨與銀湖天峰的居民關注列車行駛時所產生的噪音，他希望環保署對噪音水平不時予以監察，並適時根據情況更新噪音準則。

25. 董健莉議員指食肆如在深宵經營時發出噪音，居民只好報警，但警方執法行動後食肆又故態復萌，未能徹底解決噪音問題。她建議環保署聯同食環署檢視現行法例，在續牌時考慮食肆的噪音投訴記錄。現時環保署將地盤的施工時間限制在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她建議同時限制使用重型器材的時間，將接近民居的地盤的施工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以減輕對居民的滋擾。

26. 黃宇翰議員關注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採取的執法行動。社區參與方面，他支持環保基金可讓機構/團體提交撥款申請，但署方其他計劃卻未有完善安排，以玻璃樽分類計劃為例，環保署早前安排每三個星期才接收玻璃樽一次，他認為接收時間相隔太久。社區環保站預留一半空間作教育用途，只有八百呎空間作貯物用途，不足以貯存回收的物品，他建議環保署多與業界溝通，以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

27. 潘國山議員同意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有助市民尤其是長期病患者了解空氣的狀況。他建議環保署檢視空氣檢測站的位置，部分檢測站的位置偏僻，未能反映當區的實際情況。他查詢沙

田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將以什麼方式處理，堆填後的評估與修復情況又如何，以便了解日後如何處理焚燒污泥後剩下的殘渣。他關注政府現時沒有嚴格監管光污染，包括直接的光污染及玻璃幕牆的反射。噪音污染方面，他曾於上屆區議會向路政署及環保署建議在田心街及紅梅谷的天橋裝置隔音屏障，經多次諮詢後改為鋪設低噪音物料，田心街的工程預計在今年年底展開，但紅梅谷天橋仍未有進展，他希望環保署跟進。

28. 龐愛蘭議員指台灣的廢物處理制度十分成功，主要基於教育和宣傳，焚化爐對環境的影響的數據全部上載互聯網供市民瀏覽，而台灣的垃圾車設有兩個回收桶，分別用以回收廚餘和堆肥，而且沒有異味，值得香港借鏡。她聽說三色回收桶所收集的膠樽沒有被回收，而是直接送往堆填區，她希望了解有關情況。火炭村的建築廢料堆積問題經多次反映仍未能解決，她希望環保署跟進。另外，晉名峰受巴士噪音影響，御龍山和銀禧花園則受港鐵列車發出的噪音滋擾。

29.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說，以往的隔音屏障是根據當時的測量數據興建，但落成後卻發現情況有變，隔音屏障長度不足以致隔音效果欠理想，文禮路的明愛樂進學校便是一例，未能加建隔音屏障，該校需改變房間的用途來遷就。大圍街市沒有冷氣設備，而位於市中心的大圍垃圾收集站在地點上並不合適，他希望日後重置大圍街市和大圍垃圾收集站時，環保署能從環保的角度予以支持。他了解鼓勵商用汽車使用石油氣是環保署的政策，但若加氣站的分布及加氣安排欠完善，便會對加氣站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希望環保署多加留意。

30. 王倩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建議日後就玻璃樽裝產品向生產者徵收一定水平的循環再造費用，並由政府在全港設立回收點。回收的玻璃樽會循環再造，例如作環保地磚或其他建築工程材料。政府會推行宣傳教育，教導市民在回收前略為清洗玻璃樽，亦會增加回收點。膠

樽的源頭甚廣，環保署會支援回收商將膠樽轉化為其他物料或出口到其他地方。對於有報道指三色回收桶收集的物品沒有被回收而是送往堆填區，政府已在三色回收桶承辦商的合約中增訂條文，要求註明所選用的回收商，而環保署會對回收商作出監管；

- (b) 環保署利用環保基金資助了一些屋苑設立在地廚餘分類處理機，將廚餘轉化成肥料供屋苑使用，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但由於處理量有限，在地處理未達成成本效益，政府計劃興建集中處理廚餘的設施，並歡迎業界參與處理廚餘的工作；
- (c) 噪音方面，在現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或會受道路結構限制，新建道路如有噪音方面的影響，便會在規劃時一併加入隔音屏障。若現有道路附近有新的規劃，亦會考慮需否加入隔音設施或作出其他相應安排。假如道路的情況不許可加入隔音屏障，環保署會考慮其他方法，例如使用低噪音物料。至於鐵路列車所產生的噪音，環保署多次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反映，港鐵公司已在路軌及車輪方面作出改善。有關議員提及的鐵路噪音，環保署會在會後提交文件反映近年港鐵公司的改善措施。有關食肆在街道上的營運噪音方面，環保署會向食肆作出勸諭。就商場進行工程噪音，環保署會根據情況對涉事場所進行跟進及執法行動；
- (d) 環保署已就光污染的立法事宜展開研究及進行地區諮詢，支持及反對意見均收到，普遍對商業活動頻繁而又接近民居的地方有較大影響，亦有市民認為商業燈飾有助促進商業發展及社區安全。環保署會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期減輕對市民的滋擾，待研究工作完成後，便會向區議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
- (e) 環保署多年來一直跟進城門河的水質問題，現時水質良好，適宜在河上舉行划艇等活動。基於城門河本身

的功能，在大雨後某些部分可能有異味，環保署會就有關改善水質措施繼續跟進，以及配合區議會所推行的活化城門河河濱計劃；

- (f) 對於大水坑垃圾轉運站長期有大量建築廢料非法棄置的問題，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及監察，並會嚴正執法。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環保署會詳細考慮；
- (g) 有關不再與欣安邨附近加氣站續約的建議，環保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予以考慮；
- (h) 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會送往堆填區，待屯門稔灣污泥處理設施落成後，便會將污泥送往該設施焚燒。環保署同意設施的數據要公開，讓市民知悉，增加透明度；以及
- (i) 有關空氣監測站的分布，環保署是根據不同地區的地理、發展密度和種類，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分布現時的監測站，署方會因應情況適時檢討及修訂。

31. 主席多謝王倩儀女士出席會議。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討論事項

二零一五年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71/2014)

32.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72/2014)

3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73/2014)

34.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擔任下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國際扶輪 3450 地區舉辦的“扶輪 8 公里續 FUN 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智能手機的私隱陷阱》講座、香港青年協會舉辦的“鄰舍團年飯”、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舉辦的“世紀祥龍耀香港刷新健力士世界紀錄頒獎典禮”，以及允許廉政公署於“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展示區議會的會徽和區議會支持倡廉活動的信息。

35.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允許廉政公署於“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展示區議會的會徽和區議會支持倡廉活動的信息。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 STDC 74/2014)

36.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天生先生、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4 佘天翔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董事劉毅輝先生、項目經理郝炎先生、副項目經理劉威先生；以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梁偉賢先生出席會議，向區議會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及工作展望。

37. 主席請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簡介計劃。

38. 鄭兆勛先生表示，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區議會原則上同意兩個項目的工程範疇後，土拓署完成了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委聘顧問的程序，顧問上任後工作進度良好。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方面，顧問已完成初步設計，建議採用方形箱涵結構，更有效控制建築成本。至於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項目，顧問已與多個部門舉行工作會議，建議把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帶來的機遇和利用專項工程顧問的優勢，將研究重點聚焦於較

大型或需要全盤統籌的工務元素。他感謝各議員在初步設計過程中，就項目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

39. 劉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重點如下：

- (a)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工程計劃的選址定為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對出的大圍明渠。建議於明渠上建造一個約 48 米長、39 米闊的平台，並於平台上興建符合國際足球協會最新標準的五人足球場，根據此標準場內不需設回彈牆，方便舉行其他類型活動，用途更多元化；
- (b) 平台以方形箱涵結構形式建造，免除打樁的需要，除可減少在施工期間對附近學校及民居的影響，亦較能節省建築成本。明渠兩岸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不會被平台佔用，亦不需改動。平台將會稍高於明渠兩旁的行人路，以滿足城門河排水的需要，而平台兩邊，即城河道及成運路，各設有一條斜道及一道樓梯可通往平台。平台四邊設有圍網，建議採用較特別的圍網設計，以優化周邊環境；
- (c) 根據技術可行性的評估結果，在工程期間，沿大圍明渠兩旁行人路大約 20 棵樹木將會受到影響，工程完成後在附近位置補種。由於工程不涉及兩邊行人路，因此地下喉管設施不受影響。工程顧問已審視選址附近現有的地質，並計劃於雨季過後，即大約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大圍明渠上進行地質勘察工作。工程的初步排水影響評估報告現正待有關部門審批。工程造價初步估計為大約 8,000 萬元；
- (d)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工程計劃包括優化橋樑工程、改善河濱展示及相關設施，以及建造河濱步行道，工程造價初步估計為大約 5,000 萬元；
- (e) 優化橋樑工程方面，建議以燈飾美化瀝源橋及沙燕

橋，燈飾在設計上將採用柔和色調，主要使用反射燈光，不採用閃動效果，以配合河濱悠閒的氛圍。瀝源橋是沙田具有特色的橋樑，橋身有大量中國傳統建築特徵，燈飾將會射向橋身及建築的特徵，凸顯橋樑的設計。沙燕橋位處沙田市中心，沿橋面安裝燈飾射向河面，與瀝源橋互相輝映。燈光的顏色有多種選擇，稍後會研究最合適的顏色，以配合橋樑的設計及周邊環境。工程亦包括改善鄰近香港文化博物館及沙田公園的行人天橋，現時兩條行人天橋的照明系統及欄杆的設計均較為簡單，建議重新設計橋上的欄杆，並將照明系統與欄杆融為一體，從而改善照明效果和外觀。欄杆與照明系統的設計工作須顧及現有結構的空間、負荷、風力、穩定性等局限，並須符合路政署《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及《公共照明設施設計手冊》訂明的要求，以保障行人安全；

- (f) 改善河濱展示設施方面，建議規劃設置統一主題設計的指示牌及地圖牌，藉此串連河濱附近的公共設施和歷史名勝，讓市民更好地享用城門河河濱的資源，同時為訪客提供清晰的指示，另外又建議增設特色展示牌，向市民介紹沙田的歷史和社區建設。為讓在河濱緩跑和健行的居民更清楚知道步行和跑步的距離，建議在城門河兩岸路面設置顯示里程的路磚；
- (g) 為了在河濱創造空間，建議在沙田運動場對出河濱一段行人路建造兩米闊、超過 50 米長的河濱步行道。河濱步行道的結構將採用懸臂式設計，不需在河床上進行任何地基工程，但需要在現有的行人路進行開挖，影響沿路約 30 棵樹木，工程完成後將會補種；
- (h)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於十月中展開，當中包括巡迴展覽和公眾諮詢會，亦會製作小冊子、專題網頁、宣傳海報和宣傳短片，此外亦會製作紀念品以加強宣傳效果，向公眾推廣社區重點項目的設計方案，以及收集市民意見，以優化項目的設計；而第二階段公眾

諮詢會將於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假沙田大會堂展覽廳舉行，歡迎市民、區議員及居民團體代表出席；以及

- (i)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舉行期間，工程顧問會同步進行詳細設計和土地勘察，在歸納公眾參與活動的成果後草擬最終推薦方案，同時確定工程的預算，並計劃於明年一月提交區議會。如上述工作順利進行，期望可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40. 龐愛蘭議員擔憂以太多燈光優化城門河的橋樑或會影響環境，未必符合環保原則，建議考慮改為在城門河周邊興建無障礙設施，相信更能善用資源。

41. 鄧永昌議員十分支持上述兩個工程項目。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方面，他贊成採用多用途設計，上蓋土地除可作體育運動之用外，亦可作打醮等其他用途，並建議在項目中加入其他配套設施，例如貯物櫃、洗手間及飲水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曾有大洪水，大圍明渠的洪水水位曾高達路面水平，因此他建議在設計上要特別注意排洪及場地的安全。政府撥款予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希望可於今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工程，然而沙田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工程由醞釀到諮詢階段歷時兩年，他詢問預計何時完工。

42. 楊倩紅議員就活化城門河河濱項目發表意見。瀝源橋和沙燕橋在日間已經很美觀，她相信以燈飾優化後將會生色不少。她建議採用柔和的燈飾去裝飾橋樑，以免造成光污染，影響附近民居。她希望了解燈飾會否長期在晚上開啟，所衍生的電費如何安排支付。

43. 董健莉議員建議在足球場的圍網外加建一條行人路，以便市民在足球場未開放時通過明渠，使項目更為實用。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的原意，是為了釋放原有的球場土地作其他用途，她希望原有球場的土地位可用作興建綜合大樓，為大圍居民

提供街市、門診、圖書館等社區設施。

44. 鄭楚光議員認為項目範圍應由大圍一直延伸到大水坑河口，建議優化的沙燕橋應改為橋身較高的沙田路錦龍橋，因應香港賽馬會原則上同意捐出最多 4,000 萬元，建議將河濱步行道改在河口的雙子橋附近，因為雙子橋前的行人路和單車徑狹窄；而其他配套，例如特色展示牌，可稍後才加入。將資源運用於加長步行道可惠及整個沙田區的市民，而非只聚焦於某一區域的市民。

45. 李錦明議員就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發表意見。他擔憂若未經打樁，項目落成後將無法承受洪水的衝擊。他關注多用途足球場的管理，詢問會否讓預約進行足球活動的市民優先使用，另外又關注市民到明渠撿回踢出圍網外的足球時的安全問題。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大圍明渠項目加入停車場。此外，除了使用燈光優化兩條行人橋外，建議考慮同時優化橋身及橋的路面。

46. 吳錦雄議員就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發表意見。排水間的管道有可能堆積樹枝、垃圾或滾石，他建議在設計排水間時考慮日後管道的清理安排。由於平台下的空間沒有太陽照射，潮濕陰暗，他擔憂容易滋生霉菌菇類，同時影響原有生態。他認為在平台前後的水渠彎曲，若有大量洪水從上游流到平台位置，洪水會因為“曲流現象”而湧到明渠兩邊，甚至湧上平台上；另一方面，現時文禮閣對出近灘因水流不足而發出臭味，他擔心項目落成後，水流會進一步受到影響，使臭味問題惡化。

47. 衛慶祥議員指在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選址附近已設有足球場，他建議平台可成為多元化的體育運動場地。活化城門河河濱項目方面，過去有市民反映，指當中兩條行人橋出現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他建議把握機會，將行人橋擴闊並改為雙線通道，分隔行人和單車。就特色展示牌的內容，他建議可包括大涌橋的歷史。另外，他建議在設計項目時，考慮城門河寧靜和諧的特色，避免日後像現在般被市民用作唱歌跳舞的場地。

48. 容溟舟議員表示對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有保留，因項目的原意是為了騰出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附近的球場用地，以興建綜合大樓，為大圍居民提供街市、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然而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未確認此事，他擔心日後如騰出土地會用作興建住宅。活化城門河河濱項目方面，他擔心在擴闊河濱後，會吸引更多市民到來唱歌跳舞，影響城門河的寧靜。他建議優化橋樑的燈飾採用較為統一的顏色，避免不停閃爍和轉換顏色，以配合城門河寧靜和諧的特色。他另外又贊成優化行人橋照明系統的建議，能使行人橋煥然一新。

49. 蕭顯航議員欣賞優化城門河橋樑的燈飾設計，認為其簡單柔和的設計與城門河的和諧景致互相配合，但需考慮用以優化橋樑的燈飾能否配合日後較為奪目的節日燈飾。由於燈飾安裝在橋墩位置，他詢問日後維修的方式。另外，他認為覆蓋沙田大圍明渠的平台未必需要用作興建足球場，他建議考慮興建其他設施，例如曲棍球場、欖球場等較為特別的運動場地。

50. 黃嘉榮議員認為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的重點應為釋放土地，以興建社區設施。雖然平台的圍欄高達六米，但仍有可能將足球踢出平台外，他關注小孩到明渠撿回足球時的安全問題。活化城門河河濱項目方面，他認為燈飾的設計很好，而且應可配合節日燈飾。他建議將燈飾安裝在橋拱位置，除了加強立體感，亦免受日曬雨淋，使燈飾更為耐用，亦要留意市民在橋上垂釣會破壞橋樑的燈飾。他查詢日後維修保養的工作及費用由區議會或其他政府部門負責。

51. 黃潔蓮議員認為文件內容清晰，民政處及顧問已照顧區議會之前提出的意見，她整體上支持計劃，並希望計劃盡快開展及完成。她欣賞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所採用的建造方式，既節省成本，對附近學校及民居造成的噪音影響又較低。平台如用作五人足球場，很適合小學生使用，其圍網設計富有創意，可成為沙田的特色。至於活化城門河河濱項目，她贊成增設展示牌、顯示里程的路磚等設施，以方便居民。她亦贊成優化橋樑的燈飾採用較為節能和環保的發光二極管，同時建議燈飾可在節日期間轉變顏色，以配合節日氣氛。

52. 程張迎議員對計劃表示支持，他建議在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加入防盜貯物櫃，以及在觀眾席上興建以布帳製造的簡單上蓋，既可遮蔭擋雨，又不會為平台帶來太大負擔。他贊同吳錦雄議員就平台下排水間的管道衛生及日後清潔提出的意見。他和容溟舟議員一樣，關注到項目完成後的管理，認為需要防止設施被濫用，建議制定更完善的體制加強管理，避免居民最後未能受惠而感到失望。活化城門河河濱項目方面，用以優化橋樑的燈飾或會引起環保人士對光污染及能源耗用的關注，他希望了解燈飾每月的耗電量。

53.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於區議會醞釀超過一年，在多輪討論中各位議員亦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惟對兩個工程項目的爭議不大；
- (b) 近沙田公園及文化博物館的兩條行人橋十分殘舊，因此他主動建議可藉此機會為其翻新，方便市民，但將橋面擴闊所需費用會很高，而計劃已沒有相應資源可撥用；
- (c) 據他了解，城門河的設施已能應付無障礙方面的需要；
- (d) 有議員擔憂會有市民濫用所擴建的河濱空間作為唱歌跳舞場地，這屬於管理問題，可交由政府部門處理；
- (e) 建議擴闊的河濱空間是試點，如效果良好，將來可把有關設計擴展至河濱的其他地方。他期望日後香港賽馬會研究擴闊沙田馬場至雙子橋之間的河濱；以及
- (f) 於十月至十二月會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會收集市民意見，進一步優化項目的設計，他預計到

了二零一五年年中方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若再就工程項目作大修改，則會導致項目時間表再延後。若議員對兩個工程項目沒有原則上的異議，希望議員把握進度，力求在本屆區議會會期內啟動項目。

54.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說，區議會在討論計劃時，要考慮如何在有限資源下取得最大效果，而計劃的方向及範疇基本上已確定。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方面，他必須強調擬建場地的用途要多元化，因此在配套方面(例如汽車通道)需方便市民搬運活動用具。他不擔心排洪問題，因香港多區均有覆蓋明渠工程，技術行之有效。至於活化城門河河濱項目，他建議在擴建的河濱空間注入環保教育元素，他知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可提供關於環保發電的教育工具作為展品。

55. 鄭兆勛先生感謝各議員就計劃給予寶貴意見，他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在二零一三年開始就計劃進行多輪討論，兩個方案經長時間醞釀、取捨和聚焦才發展成現時的建議，相信是適當時機讓區議會敲定工程範疇，並讓顧問開展詳細設計。無論區議會有何決定，民政處及土拓署都會盡力在研究和設計上協助。如兩個項目能如期於明年一月將兩個項目的詳細設計提交區議會審視，到了二零一五年年中便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同年年底為工程招標，力求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內取得部分成果；
- (b)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沙田區的五人足球場尚有缺乏，而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的目標為創造空間，平台上的球場可作多元用途，因此布局需要開揚。由於其他類型的運動場地(例如籃球場)需要豎立較多和大件的固定設施配合，因此採用較多議員早前討論時提出的足球場，增加場地的靈活性；

- (c) 球場將會設有鋁質輕便上蓋的觀眾席，亦設有斜道方便使用者運送物資。貯物櫃方面，可參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設計納入此項目。球場的圍網符合康文署的標準，高度達 4.5 米至 6 米，以防止將足球誤踢出場外；而現時選址位置本身不設出入口供市民進入明渠。為免市民進入明渠撿球而發生意外，建議豎立適當告示解釋危險和勸諭市民；
- (d) 有關附近球場的用途，據了解康文署現時屬意保留原有用途，如將來希望更改用途，亦有既定機制處理，區議會毋須等候其他部門推行計劃才開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e) 由於推行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需考慮排洪的要求，平台需為開放空間，而且平台如將用作停車之用，便需要大幅增加負重能力，令支撐結構變得臃腫，因此未有建議在項目內加入停車場；
- (f) 至於在足球場增設行人通道方便市民通過明渠的建議，球場開放時歡迎市民通過，但如在足球場增設背網，會影響背網後的照明，並令通道感覺局促，而且背網一般的設計不會覆蓋整個足球場的底線。預計球場會長時間開放，附近亦有天橋，當球場關閉時，市民可以利用天橋橫過明渠；
- (g) 足球場日後會由康文署負責維修保養，而排水間則由渠務署負責。根據渠務署的經驗，城門河的排洪渠道長、水流少，因此不大可能有滾石或垃圾堆積，日後如有需要，渠務署可發出施工令安排清潔。而渠務署和土拓署會定期清理城門河近大圍明渠口一段的淤泥，議員有關異味的意見會向部門反映。生態方面，大圍明渠在六十年代進行過河道治理工程，河床及河堤兩邊均已拉直並鋪上混凝土；
- (h) 區議會去年的討論已提及城門河流域較長，項目所覆

蓋的範圍要有一定取捨，而聚焦在城門河市中心段最能彰顯項目的效果。沙田路是高速公路，在錦龍橋上安裝燈飾可能會影響交通，日後維修亦不方便。在橋樑上安裝燈飾有多重意義，除了彰顯橋樑建築特色、改善橋樑外觀和加強照明外，亦有助配合節日燈飾，使沙田市中心的形象更為突出。燈飾將採用發光二極管，相對傳統烏絲燈泡更節約能源；此外，為配合城門河寧靜，建議採用較柔和的燈光，亦考慮在節日才安排變色效果，並會參考環境局的指引編排燈飾的關燈時間；

- (i) 維修保養方面，預計建造費已包括部分軟件的保養，待顧問敲定具體安排和經常開支的估算後，便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撥款；
- (j) 近沙田公園和文化博物館的行人橋在較早年前建成，現有結構簡單，負荷有局限，在現有結構上擴闊橋面並不可行，而重新建造橋樑結構則會遠超計劃的資源；
- (k) 至於在其他地方擴闊河濱步行道的建議，必須強調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並沒有就其捐款附帶有關工程地點的條件。區議會過去一直有河濱步行道的倡議，項目中所建議的河濱步行道將會是試點。現時選址的行人路相對較狹窄，由於靠近汽車出入口，可以降低造價。項目所得經驗日後可與有興趣的機構分享，起承先啟後的作用。有關河濱唱歌跳舞問題，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一直有討論，部門會繼續跟進；以及
- (l) 建議添置的展示牌整體所需的費用不多，但倚重人力資源去設計和統籌，因此建議善用顧問協助落實。至於在步行道提供環保展示設施的建議，據了解中電的腳踏發電展品只在有蓋場地作短期展覽，但可與其再商討有沒有其他適合展品可供考慮。

56. 郝炎先生補充如下：

- (a) 覆蓋大圍明渠項目的排洪方面，顧問一直與渠務署緊密聯繫，並已按渠務署的標準完成排水影響評估報告，包括用數學模型來模擬一九九七年七月洪水衝擊的情況。另外，平台將比兩側地面為高；
- (b) 顧問將於十一至十二月旱季勘察地質，以評估河床的承重能力，並會按勘察結果修改設計，以承受洪水的衝擊；以及
- (c) 有關吳錦雄議員提及的洪水“曲流現象”，項目中所選擇的管道較直，因此水頭損失相對較小。

57. 劉威先生補充如下：

- (a) 有關城門河河濱燈飾的耗電量，顧問會準備有關數據，於下一次會議提供給議員參考；以及
- (b) 顧問亦會參考議員的意見，考慮垂釣活動對橋樑燈飾的影響。

58.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駱潔霞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會持開放態度，由於沙田區的足球設施不足，因此對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表示歡迎，並同意足球場亦可作其他用途，例如社區大型活動。康文署亦樂於承擔管理的職責。

59.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補充說，計劃大綱敲定後，便會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將計劃的詳細設計提交區議會，預計到了二零一五年年中便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同年年底為工程招標，工程隨即可進入施工階段，各項目或其細項將陸續分階段完成。她鼓勵各議員踴躍參與 12 個社區會堂的巡迴展覽和公眾諮詢會。

60. 主席感謝民政處為計劃作出的努力，並期望顧問能如期完

成詳細設計，他亦鼓勵議員向市民宣傳計劃，支持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繼續循不同渠道收集市民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75/2014)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76/2014)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77/2014)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78/201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79/2014)

61. 容溟舟議員不滿九巴、運輸署及秘書處對他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提出“沙田區巴士服務”提問的跟進。根據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中的建議，87D 號線某些班次將不駛經亞公角街，運輸署安排與議員實地視察，他希望先了解該線的行車時間，以便有足夠數據在實地視察時作討論之用，但一直未獲回覆。

62.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在交運會討論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時，九巴同意 80M 號線的車費及轉乘優惠與 81K 號線一致，然而九巴沒有實踐承諾，80M 號線並沒有按計劃設定轉乘優惠，市民未能受惠。他擔心有此先例會影響日後區議會跟進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要求運輸署跟進此事。

63. 姚嘉俊議員回應說，由於容溟舟議員的提問內容較長，因此需時處理，交運會秘書已適當地跟進。他不知道運輸署就 87D 號線安排實地視察，他會向運輸署了解。至於九巴沒有按計劃設定 80M 號線的轉乘優惠一事，他會在會後與運輸署及九巴跟進。

64. 主席希望各議員多與秘書處溝通，並體諒秘書處工作繁重，他會與彭長緯副主席繼續協助秘書處。

65.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區子華女士回應說，秘書處收到運輸署及九巴就此項提問作出的回覆時，發現部分問題未獲回應，已即時要求運輸署及九巴予以補充，而容溟舟議員在交運會九月的會議上亦已要求運輸署及九巴提供所需資料，秘書處在會後繼續跟進，但截至是次區議會會議，秘書處仍未收到運輸署及九巴的回覆。

66.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潘志文先生回應說，由於運輸署需要時間組織資料，因此未及回應所有問題。運輸署與議員就 87D 號線進行實地視察乃恆常安排。至於 80M 號線的轉乘優惠，運輸署會和九巴跟進。

67. 容溟舟議員對他剛才不滿秘書處一事致歉。他希望秘書處日後密切跟進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索取資料的事宜。

68. 何麗嫦專員補充說，她希望各部門能和秘書處緊密合作，以期在限期前回應議員的提問，若未能回應便應解釋原因，以堅守政府透明公開的原則。她請運輸署在交運會會議上繼續回應容溟舟議員的提問。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80/2014)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81/2014)

69.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文件 STDC 82/2014)

7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83/2014)

71.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2. 主席及彭長緯副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即將離任的鄭兆勛先生過去對區議會作出的貢獻。

7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4.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